

再審申請人 謝清彥

再審申請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600 號訴願決定，申請再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再審申請人因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申請提供該署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、第 681 號、第 691 號、第 720 號、第 755 號及 756 號等解釋所提修法草案事件，不服矯正署以該資訊係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文件，予以否准，提起訴願，案經本部以 107 年 6 月 27 日法訴字第 10713503600 號為訴願駁回之決定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。嗣再審申請人復向矯正署申請提供行政院 99 年 7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，經矯正署以 107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701917930 號函同意提供，再審申請人爰認作為決定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，且系爭訴願決定顯有發現未經斟酌及得使用該證物等再審理由云云，申請再審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10 款規定：「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，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。……：九、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十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」所謂行政處分已變更者，係指前之行政處分已為後之行政處分所變更者而言。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，係指該證物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

發現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而言，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。而所謂證物，乃指可據以證明事實之存否或真偽之認識方法。次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申請再審，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，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
- 二、查本件再審申請人所提矯正署 107 年 12 月 5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701917930 號函，係該署准予提供已公開供民眾查詢之行政院 99 年 7 月 1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羈押法修正草案，其與矯正署所否准提供之研修中修正草案，兩者標的容有不同，該函並無變更矯正署原否准提供處分之意，自難認為決定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。又查該函係作成於系爭訴願決定之後，亦顯非於前訴願程序已存在而現始發現或得使用之證物，則系爭訴願決定即難謂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0 款所定之再審原因。是本件申請再審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